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民法暨人民團體法於民國79年11月10日奉內政部核發台內社第907278號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設立後即開始推展會務，原名稱為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後於民國100年12月更名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本會以推廣撞球運動，進軍世界體壇及促進我國實質的國民體育外交為宗旨。主要任務為建立撞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遴選制度，教練及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培訓計畫，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等，建立撞球運動相關管理制度、運動紀錄及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及其他有關撞球運動事項。凡贊同本會宗旨而合於本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資格各一者，可填具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繳納入會費，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於108年1月28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選任李振邦先生為新任理事長，並於108年3月4日取得內政部核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 設立基金及定期存款-設立基金

依本會章程，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將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會之設立基金為0元。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支出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完成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經常性收入及支出

本會之經費主要來自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等之專案補助。本協會對各級機關之補助款，於收到款項時列為收入。捐贈收入係本會辦理各項錦標賽獲得企業贊助款，於收現時認列收入。會費收入包括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於收現時認列收入。各項活動之報名費收入，依各活動之舉辦時間認列為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